

股票代码: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2023-015号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 1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追加制剂规格《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达比加群醇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10mg(以达比加群计)和150mg(以达比加群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注册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34397;国药准字H20234396  
审批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达比加群醇胶囊为口服抗凝药物,主要用于预防存在一个或多个危险因素的患者发生非瓣膜性房颤患者卒中或栓塞性卒中等,预防急性深静脉血栓形成和/或肺栓塞以及预防相关死亡;预防复发性肺动脉血栓栓塞和/或肺栓塞及相关死亡。达比加群醇胶囊由德国拜耳林格林格翰公司(Bioeringer Ingelheim)研发,于2008年3月在欧洲上市,于2013年2月国内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有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不完全统计,国内达比加群醇胶囊2022年国内上市销售金额达2.87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达比加群醇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42.4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达比加群醇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达比加群醇胶囊化学药品1类批准生产许可可通过一致评价,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优先在临床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 1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森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森”)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批准HBO025注射液联合HBO030注射液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一项IIb/III期研究的新药临床试验许可(IND)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物名称: HBO025注射液联合HBO030注射液

股票代码: 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 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 2023-024

## 海南京粮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15:00-16: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1) 现场表决: 由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 B股股东应在2023年4月28日(即股权登记日后的最后交易日)或更前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涉及/影响范围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涉及/影响所有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与北京商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与子公司海南自贸港合库担保提供的议案》                     | √       | √  |
| 5.00    | 《关于与子公司海南自贸港合库担保提供的议案》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4、5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3年5月11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联系电话:010-51672010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森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FDA同意公司就HBO025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号);  
2021年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同意就HBO025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2021年8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HBO030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近期, FDA同意公司HBO025注射液联合HBO030注射液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HBO025项目和HBO030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6,422万元。  
HBO025(国际专利药品名称:Stuhvatum alfa)是一种通过柔性连接,将VEGFR1膜外第2个Ig样结构域与Fc1链和PD-1单抗链N端连接形成的双特异性融合蛋白,能同时高特异性、高亲和性地与PD-1、VEGFR2这两个靶点结合,大量研究证实阻断PD-1/PD-1L1信号通路可解除由该信号通路介导的免疫抑制作用,活化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从而抑制肿瘤生长;阻断VEGFR1/VEGF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信号通路,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新生血管的形成,达到抑制肿瘤生长的目的。此外,阻断VEGFR1/VEGFR信号通路还可抑制肿瘤微环境,提高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浸润,有利于免疫治疗。因此,同时阻断上述两条信号通路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临床前研究证实HBO025对多种肿瘤具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目前正在进行的免疫学研究观察到较强的抗肿瘤疗效。

HBO030为靶向TIGIT(T细胞免疫球蛋白和ITIM结构域蛋白)的人源化 IgG1(免疫球蛋白G1)型单抗类抗体,能亲和性的与TIGIT结合,从而阻断TIGIT与其配体(如CD155)的结合。TIGIT在免疫抑制性Treg细胞(调节性T细胞)、CD4+和CD8+ T细胞,以及NK细胞(自然杀伤细胞)表面高表达,与其配体CD155结合后可产生免疫抑制。HBO030与T细胞和NK细胞表面的TIGIT结合后可有效阻断TIGIT与CD155的结合,解除免疫抑制,重新激活T细胞和NK细胞的抗肿瘤杀伤作用。同时,由于HBO030具有较强的ADCC/CDK活性(ADCC:抗体依赖性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CDK:抑制细胞增殖),还可通过ADCC/CDK效应杀伤Treg细胞,进一步解除Treg细胞对免疫抑制,增加抗肿瘤作用。此外,NK和巨噬细胞的功能也会增加活性细胞因子的释放,激活其他免疫细胞,进一步增强抗肿瘤作用。

目前尚无同时阻断PD-1/PD-1L1、VEGFR1/VEGFR和TIGIT三个信号通路药物获批临床和上市,罗氏开发的Atezolizumab(HPD-L1单抗)和Bevacizumab(抗VEGF单抗)联用疗法已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局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非可切除的肝细胞癌,Atezolizumab联合Bevacizumab疗法也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无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或ALK(间变性淋巴瘤激酶)突变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还有大量靶向PD-1/PD-1L1的单抗和靶向VEGFR1/VEGFR2的抑制剂正在开展临床试验。国内境内生物药开发的靶向PD-1和VEGFR双特异性抗体AK122正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罗氏开发的Tugolizumab(TIGIT抑制剂)和Atezolizumab(HPD-L1单抗)联用疗法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Tugolizumab联合Atezolizumab和化疗正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国外有很多SPD-1/PD-1L1的单抗TIGIT抑制剂联用和双靶正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美国FDA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申请。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研发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疗效和安全性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 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 2023-045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会议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向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机队结构,使机队与航线匹配更科学化,降低公司位运营成本,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公司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空客A320XLR飞机,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7,500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飞机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七、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八、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九、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1. 提案人: 海南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 向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A320XLR飞机的议案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程序: 提案人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97.2%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768,692.61股的比例。  
2. 股东西中烟投资此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点股票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期间减持所得收益除支付相关税费外,将全部归减持人所有,减持期间减持收益不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支付。  
三、其他说明  
1. 对于本次减持股份事项,股东西中烟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股价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西中烟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间减持所得收益除支付相关税费外,将全部归减持人所有,减持期间减持收益不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支付。  
3. 股东西中烟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西中烟投资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0812 证券简称: 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 2023-34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线上方式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届时,公司将邀请相关人员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日期: 2023年5月1